

段村留庄营村消防安全评定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乙方）：河南特殊工程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标段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段村留庄营村房屋安全质量鉴定及消防安全评定服务项目2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按人民币¥ 431517.06 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壹拾柒元零角陆分元），单价为：多层人民币¥ 0.6 元/平方米（大写：零点陆元/平方米）；高层人民币¥ 1.20 元/平方米（大写：壹点贰元/平方米），（注：地下、公共建筑面积部分均不计入取费）。根据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此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1）本工程无预付款。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消防评定报告，并上报至当地住建局，待住建局出具认定意见后，按照评定面积比例支付合同的70%款项；待自规局认可、接收认定意见，并完成鉴定区域内首个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后，支付合同剩余30%款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给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

3.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银行转账支付。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 服务范围：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段村、留庄营村范围内甲方指定的全部房屋及公共区域（以甲方提供清单为准）。

2. 服务内容：

2.1 建筑防火合规性评定：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

2.2 消防设施设备评定：消防给水、自动灭火、火灾报警、防排烟、应急照明、灭火器配置等系统的设置、完好性与有效性。

2.3 消防安全管理评定：制度建设、责任落实、隐患排查、应急预案、宣传培训等。

2.4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依照2014年以前版本执行）、《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等现



行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出具消防安全评定报告（含问题清单、隐患等级、整改建议）。

2.5配合甲方完成报告审核、备案及隐患整改指导。

2.6按要求整理并移交完整档案资料。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鉴定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具体节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提供评定范围清单、建筑图纸、消防设施台账等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1.2协调现场作业条件，提供必要水电、通行及配合人员。

1.3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4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验收，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2. 乙方权利义务

2.1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消防安全评估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2.2严格按《消防法》及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确保评定过程规范、结论客观、数据真实。

2.3按时完成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消防安全评定报告，报告须加盖机构公章及相关人员执业印章。

2.4对评定成果负责，承担因评定失误造成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

2.5严格保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评定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6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文明作业，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

1. 验收标准：

1.1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依照2014年以前版本执行）、《消防设施通用规范》《农村防火规范》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1.2报告内容完整、隐患排查全面、评定结论准确、整改建议可行，满足甲方使用及备案要求。

1.3服务范围、数量、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2.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报告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重报，直至合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 乙方鉴定成果不合格、弄虚作假，甲方有权拒付费用、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 服务完成、款项结清且无遗留问题，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16年5月14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